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3〕108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新区融综〔2023〕6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具体批复如下：

一、《控规》规划范围北靠海城路及沿路部分村庄区域、南至洪嘉大道、东至港西村、西至元创路。规划人口约为1.7万人。

二、原则同意《控规》确定的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功能

定位为以粮油食品加工、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三、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内容。

四、《控规》是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控规》的要求。《控规》确定的“五线”“三大设施”作为重点强制性内容，应优先保障并确保落实；必须严格按照《控规》控制指标和附加图则控制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

《控规》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若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